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郑卫中管〔2016〕 17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传统医学师承工作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属医疗机构：

现将《郑州市传统医学师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我市传统医学师承工作每年进行，随时申报备案；本次申报请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将备案材料纸质和电子版同时上报市卫生计生委中管局（邮箱 zhongyichu@126.com）。

2016 年 5 月 23 日

郑州市传统医学师承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推动中医临床队伍建设,巩固和打牢中医人才培养基础,充分发挥师承培养模式在中医教育中的特殊优势,促进中医药学术发展和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的提高,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2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我市实际情况,在《郑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中医师带徒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卫中〔2012〕44号)基础上,制定本管理办法。

总体目标

第二条在院校教育模式的基础上,建立师承培养模式,聘任和遴选有丰富、独到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中医专家为指导教师,选配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同等学力)的零起点人员,或者选配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知识、一定临床经验的人员作为他们的学生,采取师承方式进行培养,使前者能够继承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后者则在继承的基础上发展和创新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成长为热爱中医药事业、技术精湛、品德优良的高层次中医药继承创新型人才。

确认师承关系

第三条指导老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医类别中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
2.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时间截止到确认时的上一年底，时间点下同），或者具有中医或者民族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特的技术专长；
4.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信誉良好；
5. 身体健康，能够坚持临床实践，能够完成教学计划和带教任务，原则上不担任行政职务。

第四条师承人员条件

（一）零起点师承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2. 遵纪守法，品德优良，热爱祖国中医事业；
3. 身体状况能够满足跟师学习的要求。

（二）创新型师承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 45 岁及以下，爱岗敬业，品学兼优，有志于继承、研究和发展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
2. 从事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受聘担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少数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满 10 年的中青年业务骨干，也可作为遴选对象；
4. 与指导老师所从事的专业基本对口。
5. 不担任行政职务，身体健康，能够保证继承工作教学计划

与任务的完成。

第五条确定指导老师：身体条件许可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名老中医、名中医、优秀中医原则上应当担任师承工作的指导老师；其他符合条件的中医师需经过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市属医疗机构评议、初审拟定。

以上两类人员均需填写《郑州市传统医学指导老师申报表》（见附件1），经推荐单位盖章，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市属医疗机构初审后报郑州市卫生计生委审核确定、公布、备案。

第六条遴选师承人员

1. 零起点师承人员的遴选：符合零起点师承人员条件（第四条第一款）的人员，填写《郑州市传统医学师承人员申报表》（见附件2），经指导老师同意，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市属医疗机构审核确定后报郑州市卫生计生委备案。

2. 创新型师承人员的遴选：郑州市卫生系统符合创新型师承人员条件（第四条第二款）的被认定为中医类别的执业医师，填写《郑州市传统医学师承人员申报表》（见附件2），经指导老师同意，本人所在单位推荐，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市属医疗机构审核确定后报郑州市卫生计生委备案。

第七条签订师承关系合同：指导老师和师承人员双方应本着自愿的原则，按照每名指导老师同时带教师承人员不得超过2名（如果是2名师承人员，则至少有1名应为创新型师承人员），师承人员与指导老师签订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师承

关系合同（见附件3），报郑州市卫生计生委备案。

零起点师承人员与指导老师签订师承关系合同后，还应当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跟师学习时间自公证之日起计算。

教学要求

第八条学习方式采取跟师学习、临床实践与理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跟师学习连续3年内累计不少于300个工作日，零起点师承人员则应连续3年常年跟师学习。

第九条学习内容以跟指导老师临床（实践）为主，要全面、系统地继承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或技术专长等临证精华，提高临床诊疗或技术水平。

第十条指导老师在带教期间，临床或实际操作带教时间不得少于300天，要及时对师承人员撰写的学习心得、临床体会、病案、论文等进行批阅、指导。

第十一条零起点师承人员通过教学达到下列要求：

- （一）掌握较为扎实的中医药基础理论；
- （二）基本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

第十二条创新型师承人员通过教学达到下列要求：

（一）研修指导老师指定的古典医籍，领悟古籍精华，做好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

（二）基本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中医临床诊疗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高，诊断正确率、治愈率均有明显提高。

(三) 学习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和国内统一刊号 CN)上发表 1 篇以上继承、总结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技术专长的论文。同一指导老师的 2 名继承人发表的整理或总结指导老师经验和专长的论文不得为同一专题。

(四) 结业时应提交由本人独立完成的、能反映指导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的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医案 60 份。

(五) 结业时须提交结业论文,其内容既要体现指导教师的临床(实践)经验和学术思想,又要有继承人自己的创新观点,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动态考核和结业考核。

(一) 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由指导老师和带教单位负责进行。主要考核师承人员平时学习情况、跟师临床和独立临床时间。师承人员应认真做好跟师学习笔记,平均每月要撰写一篇学习心得、临床体会或指导老师的临床(实践)经验整理,交指导老师批阅。

(二) 创新型师承人员 3 年学习期满,进行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和动态考核由郑州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结业考核采用积分制,包括实绩考核、实践技能考核、结业论文考核。结业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结业出师。通过考核的创新型师承人员,由郑州市卫生计生委颁发出师证书,同时对指导老师颁发荣誉证书。

(三) 零起点师承人员的出师考核按照卫生部《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指导老师和师承人员各自所在单位应当保证他们在教学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在学习期间按计划学习的师承人员和指导老师每年均获得Ⅱ类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 25 分。

第十六条 对成绩优异师承人员和有突出贡献指导老师给予表彰。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郑州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郑州市传统医学指导老师申报表》
2. 《郑州市传统医学师承人员申报表》
3. 《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

附件 1

郑州市传统医学指导老师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民族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何时受聘			在职或返聘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专业特长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是否已是研究生导师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学术经验、专长及成就：									

是否能够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

签名：

现受聘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月日

郑州市卫生计生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郑州市传统医学师承人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民族	
身份证号码									
何时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何时受聘			行政职务			
已有医学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注：没有该项可不填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专业特长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或手机					
个人简历（可另附纸）： 									
以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及成果奖励： 									

申请从事继承学习的理由、是否能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

签名：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月日

郑州市卫生计生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

指 导 老 师

师 承 人 员

签 订 日 期

公 证 日 期

甲方（指导老师）：

乙方（师承人员）：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单位名称及地址：

单位名称及地址或家庭住址：

依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 52 号令）的有关规定，经指导老师与师承人员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建立师承学习关系，双方订立合同如下：

一、师承教学时间：自年月 日至年月日止，总计不少于 1500 学时（需有教学记录）。

二、师承教学的地点（需为合法医疗机构）：

三、师承教学的基本目标（包括职业道德及业务水平）：

四、师承教学的主要内容：

1. 中医（民族医）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

2. 中医（民族医）学术经验：

3. 中医（民族医）技术专长：

五、师承教学的方式方法：

六、指导老师职责：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严谨的科学态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保证临床（实践）带教时间，精心组织教学，悉心传授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按照确定的师承教学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带教任务。

七、师承人员职责：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勤奋好学，尊师守纪，保证跟师学习时间。虚心刻苦学习指导老师的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认真做好跟师笔记，及时归纳整理，并加以研究。诚实

地接受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完成教学计划确定的学习任务，努力提高自己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和水平。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后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师承关系合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公证机构和卫生计生部门各一份留存备案。

甲 方(签字或盖章):乙 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签订本师承关系合同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

2、零起点师承人员师承关系合同书应经指导老师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